

發文字號：法務部 85.11.06 (85) 法律字第 2823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11 月 06 日

要 旨：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逾相當期間仍未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如何辦理賠償金支付事宜疑義

主 旨：關於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逾相當期間仍未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如何辦理賠償金支付事宜疑義，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 依 貴部 (八十五) 年一月十日鈞鈿字第八五〇〇〇〇二八九號函建議事項暨本部同年八月二日「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檢討修正第三次會議結論 (七) 之一辦理。

二 按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惟請求權人收到協議書、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逾相當期間仍未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即依行政院七十年七月三十日台 70 法字第一〇七四二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撥款程序及求償收入處理事項」(一) 所定之請撥程序辦理請款作業，並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請求權人。如請求權人仍不領取時，應即依法辦理提存，以完結支付是項賠償金之作業。